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海宁市袁花镇中心小学子琴楼重建项目 标段名称 海宁市袁花镇中心小学子琴楼重建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海宁市袁花镇中心小学子琴楼重建项目 已经 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宁市袁花镇中心小学子琴楼重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海发改审〔2026〕87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海宁市海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海宁市海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海宁市袁花镇中心小学子琴楼重建项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999.5900 万元，工程概算 999.59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857.4100 万元，建设规模：总面积约9162.86平方米，建设地点：袁花镇龙山路南侧、长益路西侧的袁花镇中心小学校园内。

2.2 招标范围：拆除原子琴楼建筑面积约 1767.43 平方米，重建子琴楼建筑面积约 2769.78平方米，同时配套完善周边篮球场、道路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总建筑面积约 9162.86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9162.86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719.6367 万元。

2.3 施工工期：15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01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2021年1月1日 指的的项目实际开工时间，如证明的业绩资料里不能反映的，由原发包方针对开工时间进行证明）类似工程1个及以上【类似工程指单个工程合同价在500万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包括以下3项目：（1）中标通知书（经主管部门备案，若业绩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中心不在中标通知书上加盖备案章的，必须提供当地交易中心-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3）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及工程款发票（至少1张）（必须提供），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及造价。（以上三项必须提供）；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及该工程的对应工程款发票（至少1张）原件扫描件（开票时间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间且票面累计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发票）（必须提供），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及造价。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性质及造价。公共建筑指居住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包含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通

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但不包括住宅、商住楼（含带底商的住宅）、厂房。如以上资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注明“经备案”的证明材料必须经备案。）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 (2) 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1 个及以上（类似工程指单个工程合同价在500万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包括以下3项目：（1）中标通知书（经主管部门备案，若业绩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在中标通知书上加盖备案章的，必须提供当地交易中心-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3）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必须提供），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及造价。（以上三项必须提供）。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性质及造价。公共建筑指居住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包含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但不包括住宅、商住楼（含带底商的住宅）、厂房。如以上资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注明“经备案”的证明材料必须经备案。）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1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上述 3.10-3.14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20 15:3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海宁市住建局

地 址：海宁市

邮政编码：314400

电 话：0573-87287073

投诉受理部门：海宁市住建局

地 址：海宁市

邮政编码：314400

电 话：0573-8728707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宁市海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9号3楼

联 系 人：陆先生

电 话：0573-87871037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9楼

联 系 人：曹女士

电 话：15325391192

邮 箱： 1391064392@qq.com

2026年09月